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978.2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1.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经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作的 相关承诺

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中山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淳中科技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邈 万云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